

附件八

國 稅	(稽徵機關全銜) 菸酒稅自動報繳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： 年 月				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，作納稅憑證。
納稅義務人： 地址： 負責人姓名： 菸酒類別：	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廠商編號： 限繳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項目	本稅	菸品健康福利捐	應繳金額合計	自動補報蓋章	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由公庫計算	應繳金額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%	應繳金額逾 滯納期 天加計利息	自動補報加計利息	總計	
說明： 一、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，按菸酒類別分別填寫繳款書於次月 15 日前自行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，稅額 2 萬元以下案件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，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 2 日前，繳納期限屆滿後 2 日內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，但不加徵滯納金。 二、逾繳納期間，每逾 2 日按應繳金額合計數加徵 1%滯納金至 30 日為止，逾 30 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繳金額於滯納期滿(30 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。 三、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 日)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應繳金額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 日)次日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 四、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稅者，填報時，所屬年月應填於酒出廠之年月，並於右側自動補報蓋章欄加蓋公司章，繳款後，應將證明聯附於自動補報申請書內一併補報，並自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，依原應繳納金額期間屆滿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計算利息，一併徵收。 五、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資料如有不符，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，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，致生爭議。					

國 稅	(稽徵機關全銜) 菸酒稅自動報繳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： 年 月				證明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
納稅義務人： 地址： 負責人姓名： 菸酒類別：	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廠商編號： 限繳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項目	本稅	菸品健康福利捐	應繳金額合計	自動補報蓋章	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由公庫計算	應繳金額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%	應繳金額逾 滯納期 天加計利息	自動補報加計利息	總計	

國 稅	(稽徵機關全銜) 菸酒稅自動報繳繳款書				收款機構留存聯
條碼區			代收明細		
	納稅義務人		公庫計算	應繳金額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%	
	稅目			應繳金額逾滯納期 天加計利息	
	所屬年月份			自動補報加計利息	
	應繳金額合計			總計	
限繳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			自動補報蓋章	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